

公众版

廊坊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2024年4月

前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重要战略任务。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廊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编制《廊坊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结合廊坊市实际，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研究提出2021-2035年廊坊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修复格局、修复分区、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廊坊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6419.52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目录

01 发展基础

02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03 强化整体统筹，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04 突出系统修复，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05 健全保障机制，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01 发展基础

自然生态现状

主要成效

主要生态问题

自然生态现状

01

区位优势显著，地势地貌相对单一。

02

林地近年增幅较大，品质有待提升。

03

河流数量较多，河道径流量地区分布不均。

04

土壤环境质量良好，以潮土为主要类型。

05

地热资源丰富，固体矿产处理藏保护状态。

06

农业资源禀赋特色鲜明，中南部耕地分布集中。

07

城镇化进程较快，人口流入居全省首位。

08

生物多样性保护稳中向好。

主要成效

01 山地环境显著改善



02 水生态环境修复初见成效



03 森林城市建设取得突破



04 农田生态质量不断提高



05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优化



主要生态问题

01

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有待提升。

02

农田生态资源保护面临形势日益严峻。

03

城市人居生态品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04

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生态网络有待完善。





02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目标

总体策略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市委会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立足大格局、放眼大区域、融入大战略，围绕“环首都生态保障区”主体定位，落实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廊坊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任务，以生态系统问题为导向，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京津雄生态安全屏障，为廊坊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规划原则



尊重自然，绿色发展



规划引领，统筹兼顾



问题导向，系统修复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规划目标

全市河流、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步提高；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功能不断提升、布局不断优化，基本形成绿色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居环境持续提升，生态惠民效益显著增强；推动构建区域总体生态安全格局，疏密有度、内外联通的蓝绿空间基本建成；生态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生态保障，建成绿色发展示范区、京津雄地区生态修复典范区。



规划目标



2025年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固碳能力有效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城市韧性大幅增强，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高，生态、优质、美丽的国土空间逐步呈现，环雄安、环首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035年

“两屏、三廊、四楔、三区、多通道”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构建完成，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脆弱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生态廊道及生态网络构建完成，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产品价值持续彰显，生态系统固碳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高。形成区域合作共赢制度体系，构建区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环京津生态过渡带功能定位基本实现。

总体策略

强化底线管控，
实施分区分类保护



强化区域协同，
构建生态网络体系



促进有机融合，
推进一体化保护修复



保护与发展并重，
推动产业与生态互馈





03 强化整体统筹，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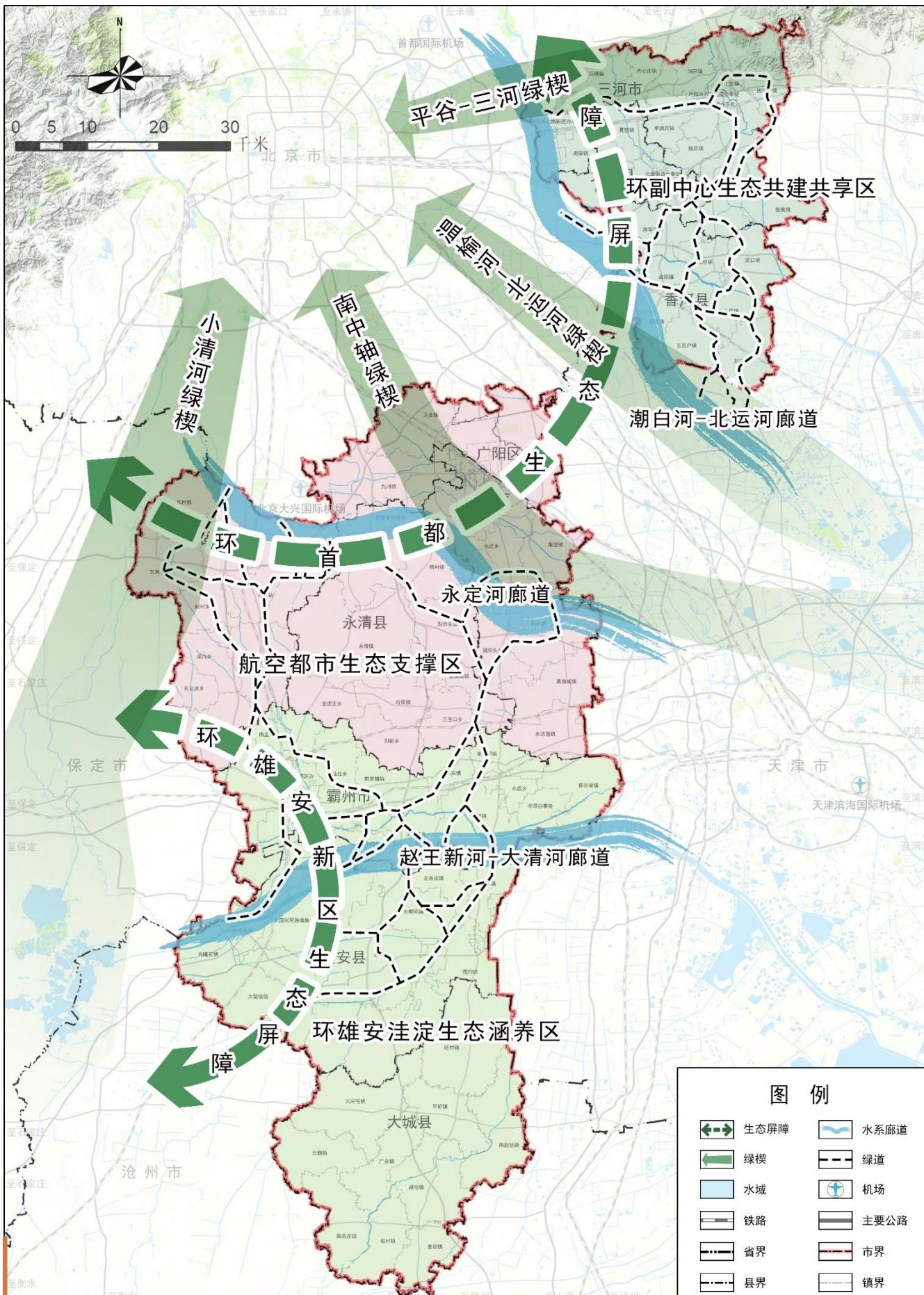
总体格局

修复分区

重点区域

总体格局

构建“两屏、三廊、四楔、三区、多通道”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两屏”：环首都生态屏障和环雄安新区生态屏障；

“三廊”：潮白河-北运河、永定河、赵王新河-大清河生态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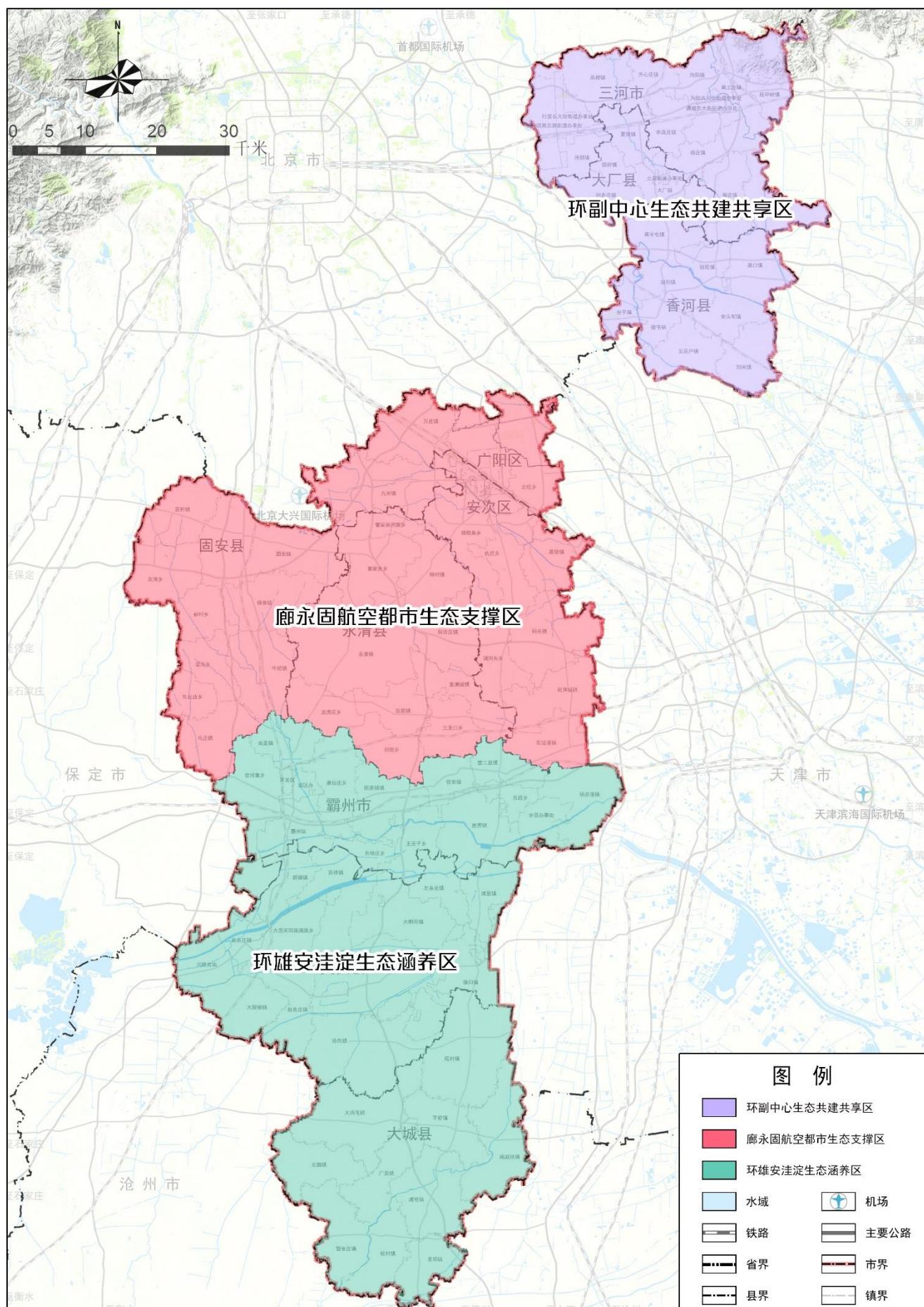
“四楔”：协同平谷-三河、温榆河-北运河、南中轴、小清河四条首都绿楔；

“三区”：环副中心生态共建共享区、廊永固航空都市生态支撑区、环雄安新区生态涵养区；

“多通道”：满足动物迁徙、能量流动的生态通道体系。

修复分区

以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依托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结合生态本底、生态功能、生态问题及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将全市分为环副中心生态共建共享区、廊永固航空都市生态支撑区、环雄安涿淀生态涵养区3个生态修复分区。



修复分区

环副中心生态共建共享区



本区域位于廊坊市北部，涉及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域内有全市唯一山区——蒋福山、潮白河-北运河重要生态廊道及河北香河潮白河大运河国家湿地公园。该区域毗邻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是北京通州城市副中心重要生态过渡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包含三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廊永固航空都市生态支撑区



本区域位于廊坊市中部，涉及广阳区（含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次区、永清县、固安县，域内有永定河重要生态廊道及龙河生态景观带，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是廊坊市城市功能主要承载区、大兴国际机场重要生态支撑区，包含两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环雄安洼淀生态涵养区



本区域位于廊坊市南部，涉及霸州市、文安县和大城县，地处白洋淀下游，河流水系密布，域内有赵王新河、大清河重要生态廊道及河北文安赵王新河省级湿地公园，该区域是廊坊市重要粮食生产区、雄安新区绿色生态屏障、连接白洋淀和天津环渤海湾两大生态源地的重要纽带，包含三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

以生态修复分区为指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理念，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问题、重要目标任务，基于各生态要素的系统性、关联性，受损、退化、破坏程度以及生态修复价值和潜力等因素，划定8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01 平谷-三河绿楔一体化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02 燕郊组团城镇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区域



03 潮白河-北运河水源涵养与湿地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04 航空都市区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区域



05 永定河流域生态治理重点区域



06 中部都市农业生态提升与发展重点区域



07 东淀-文安洼生态系统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



08 南部传统农业生态提升与发展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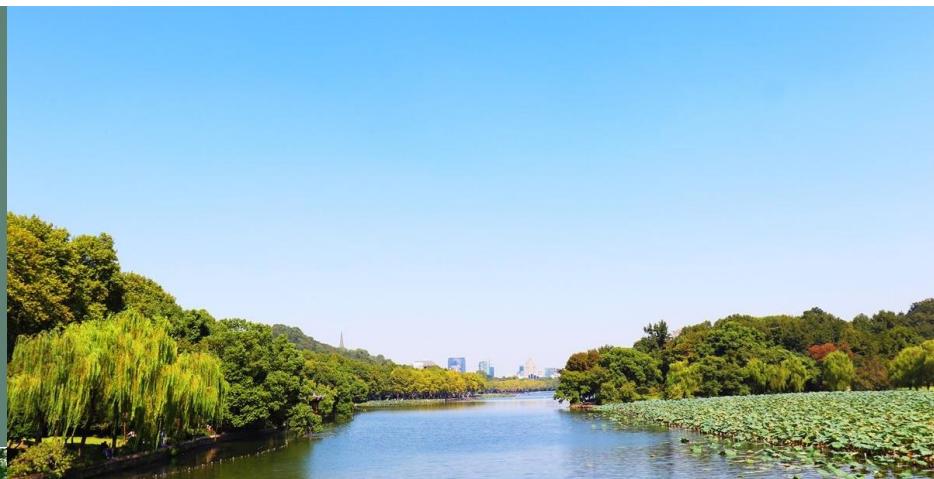
04 突出系统修复，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重点任务

重点工程

重点任务

01 聚焦流域综合治理，
强化水生态系统修复



02 统筹推进国土绿化，
提升森林功能质量



03 推进湿地系统修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04 着力提高耕地质量，
推进农业多元功能利用



05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重点任务

06 优化城市生态系统，
提升城镇生境品质



07 完善生态廊道建设，
打造多级生态网络



08 促进生态价值转化，
推动廊坊绿色发展



重点工程

依据廊坊市自然资源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针对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注重自然地理单位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要求，聚焦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部署**10项重点工程**，**18项子工程**。



重点工程

01

平谷-三河绿楔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支撑工程

蒋福山水土保持功能提升

三河北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02

燕郊组团河流岸带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潮白河岸带生态修复

燕郊-高楼城镇人居环境提升

03

潮白河-北运河水源涵养与湿地系统修复工程

潮白河-北运河流域综合治理

香河湿地系统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04

航空都市区人居环境提升与水生态修复工程

中心城区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龙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临空生态支撑区建设

05

永定河水源涵养与农林综合治理工程

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永定河沿岸水林田一体化修复

重点工程

06

中部农田系统修复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中部地区农田生态系统修复
都市发展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07

东淀-文安洼河流综合治理与湿地系统修复工程

中亭河流域生态综合整治
赵王新河-大清河流域综合治理
东淀-文安洼湿地系统修复

08

南部农田综合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粮食主产区农田系统综合治理
传统农业区人居环境提升与土地综合整治

09

生态网络建设工程

10

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05 健全保障机制，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实施保障





公示时间：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

公示渠道：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 (<http://zrghj.lf.gov.cn/>)

公众建议反馈途径：

电子邮箱：lfgtstxfk@163.com

邮寄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39号自然资源大厦

邮编：065000